

附件：

2019 年“北京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会员单位投票办法

为进一步扩大“北京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以下简称“市优评选”）评选活动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使广大会员单位能够更多的参与到市优评选活动中，发挥会员单位在市优评选活动中的主体地位，北京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决定在 2019 年“北京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活动中增加以会员单位为主体，对参评项目进行投票的环节。会员单位投票结果将与专家评审相结合，共同评选出本年度的优秀勘察设计项目。

一、投票项目范围

2019 年“北京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各类奖项中（人防工程除外），凡申报项目数量超过 10 个（含）的奖项，应参加会员单位投票活动；申报项目数量低于 10 个的奖项，以及涉密项目，直接进入专家评审环节。

二、有投票权的单位和个人

- 1、限协会正式会员单位(且已按照协会章程规定缴纳 2018 年度会费)参加，在市优评选特殊专业申报项目的非会员单位不具有投票权；
- 2、协会特邀的院士、全国勘察设计大师、国际建筑大奖获得者等；
- 3、协会特邀具有行业影响力的机构、同业协会等；

三、投票方式

1、可投票数

协会按照当年申报项目数量和近三届市优评选淘汰率，综合确定当年申报项目的可入围比例，作为会员单位可投票数的计算权重，算法如下：

$$\text{可投票数} = \text{某奖项申报项目总数} \times \text{权重}$$

可投票数由市优系统自动分配，有投票权的单位和个人，只能对某一个申报项目投一次票，不得对同一奖项下的同一个申报项目重复投票。

2、投票权限

为保证市优评选的专业性和严肃性，有投票权的会员单位按照持有的资质证书，由市优系统自动分配可参与投票的奖项类别。例如：持有工程勘察资质证书的会员单位，只可对申报“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综合奖、“建筑工程勘察设计优秀奖（中小企业）”单项奖中的工程勘察申报项目进行投票，但不能对申报其他奖项的项目进行投票。

3、协会特邀的院士、全国勘察设计大师和其他有行业影响力的单位等，根据各自的专业特长，由协会单独分配可投票的奖项类别范围。

4、为提高投票效率和体现专业性，扩大工程技术人员参与度，有投票权的会员单位可为本单位不同专业的人员设置子账号，将各专业奖项的投票权分配给本单位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履行投票权。同一单位设置的子账号间不得交叉投票，主账号和子账号不得对同一项目进行重复投票；各子账号完成投票，必须经主账号统一确认后，方可上传入市优系统。

四、投票结果的确认

1、计票方式：简单累加

2、申报项目所获得的会员单位票数，与协会特邀单位或个人的票数分别统计，不累加计算。

3、申报项目所获得的会员单位票数，按照 20%~30%权重（最终权重值，按照会员单位投票率综合确定）比例进行折算，与专家组评选投票结果相结合，作为该项目是否获奖的依据。特邀单位和个人票数供专家评选参考，不作为参评项目得票的折算基数。

会员单位投票率=已投票的会员单位数量÷有投票权的会员单位数量

会员单位投票率低于 30%（含），折算权重为 20%；

30%<会员单位投票率<50%（含），折算权重不高于 25%；

50%<会员单位投票率<60%（含），折算权重高于 25%；

会员单位投票率超过 60%，折算权重为 30%；